

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电煤招标文件补充公告

各投标人:

因招标文件中部分条款存在歧义，现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说明，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。补充公告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，由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前30日，变更为开标前15日。

二、关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，投标文件除密封外，还应在封套背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。

三、关于评标办法，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。

四、关于合同条款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招标文件及本补充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招标部 2024年10月25日

发热量 (大卡)	结算计算方法 (元/吨)
发热量 ≥ 4100,	单价 + (实际发热量 - 4100) × 0.03
3600 ≤ 发热量 < 4100	单价 + (实际发热量 - 4100) × 0.03

3600 ≤ 发热量 < 3800	单价 + (实际发热量 - 4100) × 0.03
3600 < 发热量	单价 + (实际发热量 - 4100) × 0.03

... 由买方采购员制作《结算单》交卖方盖章确认。

6、采购模式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商务谈判。

7、附报价开标一览表/报价表，要求投标单位严格按照“开标一览表/报价表”格式进行报价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金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